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民全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　社團法人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法定代理人　　吳○○

相　對　人　　○○○○○○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　張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陸拾肆萬元為相對人○○○○○○○有限公司、張○○供擔保後，得對於相對人○○○○○○○有限公司、張○○之財產，於新臺幣壹佰玖拾萬肆仟參佰伍拾玖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相對人○○○○○○○有限公司、張○○如為聲請人供擔保金新臺幣壹佰玖拾萬肆仟參佰伍拾玖元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。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。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。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民事訴訟法第522 條第1 項、第523 條第1 項及第526 條第1 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: 聲請人係經國內會員專屬授權，並受國外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專屬授權，於我國境內代為管理音樂著作財產權人之公開演出、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權等權利，

並經主管機關許可，依法組成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，訂有統一之使用報酬率，以管理人之名義授權音樂著作利用，並收取使用報酬。詎相對人○○○○○○○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○公司）於民國111 年11 月30日設立登記，資本額僅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卻在同年12月19日即宣布翌日銷售112年4月16日所舉辦之2023 ULTRA TAIWAN（下稱系爭活動）之早鳥票，其成立不足三週即舉辦收益數千萬甚至近億元之大型活動。而依著作權法、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之規定，相對人○○○公司應於活動前，向聲請人申請利用音樂著作。聲請人分別於112年2月15日、2月23日、3月6日、3月14日以通知函、存證信函、電子郵件，積極聯繫相對人辦理合法授權，相對人卻於112年3月15日以電子郵件表示：「本公司先前已跟貴協會表示過，我們尊重著作權法，但拒絕支付所謂預付款項及訂金…」。其未獲聲請人授權，卻以公開演出之方式，侵害聲請人所管理如陳報（三）狀附表1 所示「MISTAKEN 」、「TREMOR 」、「WAITING FOR LOVE」等歌曲（下稱系爭著作）之著作財產權。而系爭活動舉辦後迄今，其仍未提出授權申請文件，聲請人僅能暫以公告票價之均值乘以入場人數，預估其票房收入，再乘以2.2%，乘以曲目比例1計算，聲請人就系爭活動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為1,904,359 元。相對人張○○為相對人○○○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依公司法第23條及民法第28條等規定，應負連帶賠償責任。相對人和另一與聲請人纏訟數年，舉辦多次大型音樂活動，均未如實繳付音樂著作公開演出使用報酬（下稱授權金）之第三人○○○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○公司）關係匪淺。相對人○○○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張○○與第三人○○○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蔡○○，先後為第三人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○公司）之法定代理人，相對人○○○公司登記現址更與○○○公司相同。而○○○公司財務長即為相對人○○○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張○○，○○○公司早於104年至107年即舉辦與系爭活動相同之「Ultra Music Festiva

l」系列活動，相對人○○○公司於111年11月30日設立，12月19日即宣布翌日預售系爭活動票券，此次用於宣傳、公告系爭活動諸項事務之社群平台「Ultra Taiwan」Facebook粉絲專頁，亦與○○○公司相同。○○○公司早於102年起即侵害聲請人音樂著作公開演出權，相關民事訴訟至111年7月29日作成終局判決。而○○○公司於111年8月27、28日所舉辦「S2O Taiwan潑水音樂祭」之大型音樂活動，迄今仍未取得聲請人授權，更因高達1,605萬元之消費爭議，遭台北市政府法制局分別於111年11月22、29日新聞稿公開譴責，並進一步示警○○○公司售票方式有難以求償之可能，而台北市議員苗博雅市政質詢時亦就此事指出，112年即將舉辦的S2O泰國潑水節，主辦單位是一家112年3月8日剛設立（資本額100萬元）的第三人○○國際文化有限公司，而其法定代理人亦為相對人張○○，公司地址與相對人○○○公司相同，顯為相同手法成立，接替○○○公司舉辦活動之空殼公司。綜合前述，第三人○○○公司面臨聲請人之債權追償、消費爭議債權執行在即，其利用空殼公司-相對人○○○公司（資本額僅100萬元，顯不足清償本件債務1,904,359元），接替其長年舉辦之「Ultra Music Festival」系列活動，甫成立不到三週即宣布翌日銷售112年4月16日所舉辦2023 ULTRA TAIWAN之早鳥票，其以極低資本額快速設立法人登記、舉辦大型音樂活動、迅速大量銷售系爭活動票券，經聲請人多次聯繫相對人辦理合法授權，卻遭其拒絕，系爭活動演出後，迄今仍未提出授權申請文件，其意圖快速獲利，迅速處分系爭活動之收益，迄今仍拒絕給付權利金，確有逃避履行債務之情，而相對人○○○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張○○亦為第三人○○○公司的財務長，可輕易操縱兩家公司資金，且相對人張○○擔任舉辦多次活動、收入動輒千萬元之第三人○○○公司的法定代理人，該公司109年所得清單卻僅67元，顯見其有移轉、隱藏資金之情形，相對人恐對其財產作不利聲請人之處分，其侵權之損害賠償債務能否履行即

有疑慮，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聲請人為保全將來強制執行程序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3 條第1 項等規定，聲請就相對人之財產於1,904,359元之範圍內准予假扣押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為系爭著作財產權之專屬被授權人，且相對人○○○公司未經授權擅自公開演出系爭著作，侵害其著作財產權致生損害，而相對人張○○為相對人○○○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應負連帶賠償責任等情，並提出聲請人設立許可證明書及法人登記證書、智慧財產局之使用報酬函、相對人○○○公司之電子郵件、系爭活動之售票公告、系爭活動之陣容公告、系爭活動之侵權曲目清單、授權契約、預估損害賠償金額計算表（以上均影本）等件為證，聲請人已就假扣押之本案請求為相當之釋明。聲請人復主張相對人○○○公司於111 年11 月30日設立登記，資本額僅100萬元，卻在同年12月19日即宣布翌日銷售112年4月16日所舉辦之2023 ULTRA TAIWAN之早鳥票，其成立不足三週即舉辦收益數千萬甚至近億元之大型活動，且聲請人多次發函促其申請授權並繳納使用報酬，卻均置之不理，其乃○○○公司因面臨聲請人之債權、消費爭議債權執行在即，所設立之空殼公司，接替○○○公司長年舉辦之「Ultra Music Festival」系列活動，意圖快速獲利，迅速處分系爭活動之收益，迄今仍拒絕給付授權金，確有逃避履行債務之情，而相對人○○○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張○○亦為第三人○○○公司的財務長，可輕易操縱兩家公司資金，相對人恐對其財產作不利聲請人之處分，其侵權之損害賠償債務能否履行顯有疑慮。並提出聲請人催促申請授權之通知函、存證信函、電子郵件、相對人○○○公司之電子郵件、相對人○○○公司、第三人○○○公司、第三人○○○公司公示登記資料、民事判決書、第三人○○○公司「SO2」潑水音樂祭消費爭議相關報導、第三人○○○公司歷年舉辦「Ultra Music Festival」等活動資料、台北市議員苗博雅市政質詢影片光碟及文

字摘要、第三人○○國際文化有限公司公示登記資料、第三人○○○公司108年、109年所得清單、第三人○○○公司109年所得清單（以上均影本）等件為證。雖已釋明本件金錢之請求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惟此部分之釋明仍有不足，爰依首揭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三庭

司法事務官　曹英香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受本裁定正本後已逾30日者，不得聲請執行。

二、債權人依本裁定辦理提存後，應另行具狀並預繳執行費用，聲請地方法院強制執行；並於執行完畢後，向本院陳報執行之法院及執行案號。